

外国 文艺

AIGUO

1979/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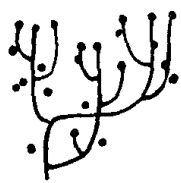
ENYI

I11/10/79



外国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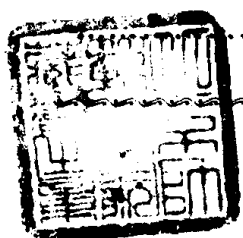
(双月刊)



一九七九年 第一期

目 录

奥茨短篇小说三篇	(3)
站起来了的奴隶	鹿 金译 (4)
天路历程	主 万译 (19)
过关	吴 劳译 (50)
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选	王央乐译 (63)
交叉小径的花园	(65)
南方	(77)
《马可福音》	(84)
一个无可奈何的奇迹	(90)
维荣的妻子(小说)	[日本]太宰治作 张嘉林译 (102)
伯尔作品四篇	(128)
浪游者,你来斯巴	(小说) 黄文华译 (130)
罗恩格林之死(小说)	倪承恩译 (140)
村里的教堂(小说)	江 南译 (151)
坦克对着卡夫卡(随笔)	丁申宽译 (175)
活下去,并且要记住(中篇小说·续完)	[苏联] 瓦·格·拉斯普京作 (189)
丰一吟 张继馨 严梅珍 史慎微译	



708599

• 1 •

从诺贝尔奖金谈到博尔赫斯

.....[美国]理·依德尔作 叶 丹译 (275)

国际文坛巨擘.....[西德]海·阿诺尔德作 江 南译 (282)

外国文艺新作介绍

艾林·德鲁里的新作《安娜·哈斯丁斯》.....施咸荣 (287)

伯吉斯的长篇小说《1985》问世.....杨 怡 (289)

外国文艺资料

戛纳国际电影节历届获奖作品和获奖者一 七 (291)

莫斯科国际电影节历届获奖作品和获奖者 ...一 七 (301)

威尼斯国际电影节历届获奖作品和获奖者 ...陈振兴 (305)

《**外国文艺动态**》 法国出版莫里亚克全集(188) 日本第79届芥川奖(274)
西德作家格拉斯设文学奖(274) 索尔仁尼琴前妻发表回忆录(281) 法国小说家图尼埃(311) 苏联公布1978年度文艺和建筑学方面国家奖金获得者名单(312) 南朝鲜诗人梁性佑被捕入狱(314) 作曲家兼钢琴家契列普宁逝世(315) 苏联出版肖斯塔科维奇音乐全集(315) 辛格一部小说正改拍为电影(316) 第29届亚洲电影节闭幕(316) 美国出版《中国的艺术》(316) 洛杉矶近郊的马利布博物馆(316)

超现实主义画家达利(美术家与作品).....杜定宇 (318)

伫立窗前的少女(油画).....[西班牙]萨尔瓦多·达利(封二)

比基尼的三个斯芬克斯(油画)···[西班牙]萨尔瓦多·达利(封三)

毕加索像(油画).....[西班牙]萨尔瓦多·达利(封三)

圣安东尼的诱惑(油画).....[西班牙]萨尔瓦多·达利(封四)

封面设计.....任 意

奥茨短篇小说三篇



乔伊斯·卡罗尔·奥茨 (Joyce Carol Oates) 是当代美国有影响的作家之一，于 1938 年出生在纽约州洛克波特市，1960 年大学毕业，又在威斯康星大学获得英语硕士学位。目前她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温莎大学的英语教授。

奥茨今年不过四十岁，已是一位多产作家。自 1963 年第一部作品——短篇小说集《北门畔》问世以来，她写了不少长、短篇小说和诗歌、剧本，其中著名的有长篇小说《人间乐园》(1967 年)、《他们》(1969 年)、《任你摆布》(1973 年)、《刺客》(1975 年)，短篇小说集《恋爱的回旋》(1970 年)、《饿鬼集》(1974 年)。奥茨的作品曾多次获得美国各种文学奖，她的剧本有四部曾在纽约上演过。

奥茨开始写作，是在六十年代越南战争给美国国内带来严重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的时刻。她写出了形形色色的真实人物，他们对爱与“自我”的探索往往在沉重的压迫和“莫名其妙的”暴力行为下遭到打击和破坏，代表着整整一代美国人的生活。从 1930 年的经济萧条到七十年代的城市动乱，都有所反映。为此，不少文艺评论家认为奥茨的作品对当代美国的生活——反战示威、“民权运动”、工潮、学潮，以及人们的彷徨苦闷等等——作出了冷酷的评价。她塑造的人物和她写作的方法使人强烈地想起了现代美国文学中的自然主义和南方文艺复兴运动，以致许多读者读到她的作品便联想到斯坦贝克、韦尔蒂、福克纳和德莱塞这些老一辈的美国作家。大

致说来,她写作严肃认真,不大有幽默感,没有那种轻快的笔触,但是她遵循着美国文学较好的传统,深刻研究本世纪中叶美国种种社会问题与心理问题,美国公众普遍认为她是当前美国最有希望的作家之一。

这里介绍了奥茨的三个短篇小说,其中《天路历程》和《站起来了的奴隶》选自《饿鬼集》,《过关》选自1974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通过国境线》。作者在《饿鬼集》的卷首写道:“所谓鬼,就是古代佛教宇宙学说中所说的经常为饥饿——即种种欲念——驱策着,出没于人世间的某种家伙。”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领会这两篇作品的命意所在。《天路历程》发表于1970年,曾获1972年欧·亨利短篇小说奖。《站起来了的奴隶》1972年最初发表时题为《富兰克林·安布罗斯的恋爱》。我们希望通过这三篇作品的介绍,能使我国读者对美国这个新崛起的作家有所了解。

主 万

站起来了的奴隶

鹿 金译

在“黑人是美丽的”这句话变得流行之前十年,富兰克林·安布罗斯就知道他是美丽的。不过,他的美跟他生得黑毫不相干。他个子小巧,仪表整洁,有一种天生的俊美;他嘴唇上留了一抹稀疏的小胡子,还留了一把浓黑、蓬松、几乎毫不修饰的山羊胡子;他的皮鞋亮得看上去象上过清漆似的;他穿皮埃尔·卡丹^①设计的各种鲜艳夺目、彩色斑斓的衬衫,系豪华的斜纹丝领带和阔领带,上

^① 皮埃尔·卡丹(Pierre Cardin, 1922—):当代著名的法国时装设计师。

衣的峡谷形和峰尖形的翻领按照流行法则有时候阔,有时候窄,那种法则是富兰克林在大学里的那些庸俗、勤劳的同事完全不懂的。他对外貌有一种明显的、健康的自负,对他妻子的衣着横加挑剔,那些衣着看上去总是没有样式和邈邈。“你要我丢脸吗?”他有时候恼火地问。

但是大多数时候,他是兴高采烈和精力充沛的。他匆匆忙忙、迫不及待地使一切白人心情舒畅,办法是强调指出他对任何“黑”的东西都瞧不起(他恨那个流行的“黑”字,情愿采用那个比较卫生的、中等阶级的词儿“尼格罗”)。事实上,他接受加拿大南部汉密尔顿附近一所小小的大学里的职位,是因为他猜想——猜得倒是不错——在那所学校里尼格罗人很少。他只有一个真正的对手——一个出风头的心理学教授,他夸耀他的非洲发式和彩色念珠。但是只要有人一提到这个名字,富兰克林用一句话就把他压下去:“那是个真正的专业黑人。”这使他的白人朋友们都欣赏地大笑起来。

富兰克林不是“黑人”,但是他非常专业化。他的学位都是从哈佛大学得来的。他还作为富布赖特奖学金^①的研究生到英国去住过一年;在那期间,他养成了一种微微的、不地道的英国口音。在哈佛大学里,他跟拉德克利夫学院的女孩子们,特别是跟那种活泼、热情的犹太女孩子在一起的时候大出风头,她们跟他在文学和音乐上有许多共同的兴趣。但是他要娶一个另一种女孩子——说真的,他自己也不知道那到底为什么,——他的心贴在一个韦尔斯利学院的女孩子身上。这女孩子的父亲是个波士顿法官,她十分可爱,不算怎么有才气,但皮肤生得白皙,光滑无瑕。他们的婚姻遭到她家里人的激烈反对,但是富兰克林赢得了胜利。一九六五年,

① 富布赖特奖学金:根据美国参议员富布赖特的提案,将美国在国外的剩余财产,充作美国教授和学生在国外讲学和研究的奖学金。

他接受了希尔伯里大学的一个职位，把他新婚的妻子带到安大略西南部一个小城里。他满怀巨大的期望，有一种登台演出的感觉，因为他是英文系里唯一的尼格罗人和唯一的哈佛大学毕业生。

富兰克^①马上成了系里最出风头的教授。然而到了第二年，事情开始有点不对头。他感到有一种莫名其妙的、说不出原因的忧愁。他在教室里的成功来得太容易了，他发觉他跟尤妮斯出去，不再象过去那样引起人们的注意，过去偶尔还引起愤怒的瞪眼呢。用不着说，尤妮斯变得臃肿，她的腰部和臀部发胖了，如果你仔细端详，她甚至不漂亮了。富兰克生活中唯一的幸福是他的双胞胎儿子，皮肤的颜色异乎寻常的淡，几乎是白皮肤的小孩子，相貌漂亮——特别是他们的眼睛。有时候富兰克盯着他们，简直没法相信他们那种奇迹似的美丽外貌。他怎么会遇上这么美妙的事呢？

但是他打算忘掉他们；眼看他妻子的相貌越来越差劲，而他自己又开始陷在一所一般性的大学的一般性的日常教学工作里——没有精神亢奋、神经过敏、才气横溢的拉德克利夫女孩子们刺激他的欲望！——他不时地有一种恐慌的感觉，一种若有所失的感觉。他二十八岁了，大吃一惊。紧接着，他三十岁了。他的若有所失的感觉几乎是生理上的，好象他迫切需要什么而又不知道到底需要什么。在他三十二岁生日那一天，他给自己买了一辆白色的汽车算是礼物，不过他的妻子和儿子显然是没有份儿跟他一起挤在车子里的。他买了一件漂亮的、高价的吸烟服，在家里的书房里穿，还买了一件束带的小牛皮上衣，穿着这件上衣慢腾腾地穿过校园，总是引得人人注意。他开始跟学生们一起去“洞窟”，一家出风头的酒馆，拥挤、嘈杂，有一种乌烟瘴气的欢乐气氛。他的大多数学生朋友是男孩子，他们发现象富兰克那样身分的一位教授居然乐

① 富兰克系富兰克林的简称。

意跟他们在一起，感到又惊奇又高兴——别的教授都神经质地避免跟学生发生私人接触。但是学生朋友中也有几个是女孩子。她们或多或少都属于同一类型：有才气，不拘谨，有点大胆和感情用事。她们看上去比那些男孩子更欣赏富兰克。

富兰克渐渐发现有一种可能性。

是的，当那些女孩子到他的办公室里来“会谈”的时候，她们就象灼热的、爱抚的光线那样吸引着他；她们的白皮肤，她们的一张一闭、扭动着、露出做作的微笑和发出咯咯的痴笑声的嘴，她们的绷紧的、露出大腿的裙子，她们的神经质的扭来扭去的姿式。她们把披在眼睛上的长头发撩开，向他微笑。在这种时候富兰克会感到陶醉，会不由自主地伸出身子盯着她们，他自己的眼睛会闪闪发光，他的肉体由于贴近她们而感到充满活力。她们会为了她们的家庭，别的教授，或是她们的男朋友而向他诉苦：“我的男朋友，我真不明白，安布罗斯博士，他跟你这样的人一比，可真蠢……我的意思是，在谈到我有点不想谈和还得考虑的事情的时候，他真蠢，唔，你，我想，我的意思是，你在上课或是干别的什么事情的时候，是多么有趣，而且……唔，我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想到你，你知道，我俩在一起……你知道……我真的感到伤脑筋，因为我想这对他不公道，因为我们有点真的在闹恋爱……而且……而且……”而且她们会眼睁睁地盯着富兰克，流露出蒙眬的眼神。在这样的时候，他感到他的心跳动着，怀着坚定的信念：错不了！

这些女孩子，还有她们的接吻和突然布施的眼泪，是这么可爱，使得富兰克一直晕头转向，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亲切了。

作为一位绅士，他对他系里的同事只限于作一些最微妙的暗示，那些同事大多数被家累拖得精疲力竭，过早地消沉，头越来越秃，人越来越胖，但是对风流事仍旧不无微弱的希望；他们一听到偶然泄露的关于私情的谣言，精神就会暂时振奋起来，尽管这种好

事永远不会轮到他们。他们欣赏富兰克，说到头来，他是个“黑人”（这个词儿在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〇年之间已经开始谨慎地使用了），这么整洁和漂亮，出落得这么文雅，他们一语双关地说，他们是他们跟学生们之间的“结合”^①人。

“富兰克会在我们两代人之间的鸿沟上架起桥梁，”他们露出垂涎的、怂恿的微笑说。

但是在六十年代后期，一篇题目叫《尼格罗学生》的论文广泛地流传着，甚至刊登在学生办的报纸上。富兰克楞住了。他简直没法相信这件事。同事们和学生们毫无顾忌地、公开地谈论对学生和“尼格罗人”的压迫——经常当着富兰克的面，好象是向他证明他们是多么思想开通和懂道理。“尼格罗人”这个词儿！人人挂在嘴上！富兰克发火，沮丧，迷惑不解。他不会把他的情绪向他的妻子说明，有一天黄昏，独自到远离他大学的一家鸡尾酒馆去，在那里喝得酩酊大醉，被人用出租汽车送回来。在这样的时候，在他喝得烂醉的时候，他有一个混乱的念头，有个白人——反正是个白人——在设法偷走他的双胞胎儿子。“他们要偷走我的孩子，我的孩子，”他会哭起来。“他们要偷走我的孩子，因为我是黑的，我的孩子是白的……”

他知道自己不是一个“尼格罗人”，然而他拿不准斜着眼睛看他的其他人是不是知道。他恐惧地回想到，有一天黄昏在教授们的便宴上，一个同事的妻子，喝得有点醉醺醺了，咄咄逼人地问他，既然他自己这么功成名就，他是不是计划“回到贫民区去帮助他的人民”。这条白种母狗！他有多么恨她！

但是他那些年轻的女学生单独地或是结成一小帮一小帮地讨好他，甚至追求他。跟她们在一起，毫无疑问，他是个男人。她们的

① 此处原文是 *liaison*，该字有“联接”和“私通”两义。

名字叫辛迪、劳里、桑迪和谢里尔。随着学期的开始和结束，她们投入和离开他的怀抱。她们有几个很有些经验，很精明，不把这当一回事，而其余的人天真得叫人难以相信，所以是危险的；她们是他最放荡、最不可能实现的青春期的梦境中的人，不知怎么着，总叫人感到缺乏实质，也缺乏灵魂，因为她们太热切于满足他了。“可是安布罗斯博士，你是哈佛出来的天才，那还有什么说的，我怕跟你说话，哪怕你只是看我一眼，我怕这也是你在给我批分数呢！”有一个叫辛迪或桑迪的女孩子的大胆凝视引起了富兰克的误解，她差一点闹出一件丑闻，因为她把事情告诉了她的父母，而他们紧接着向校长和几个校董打了电话……但是在校长办公室里谈了四个钟头以后，富兰克好不容易得到了宽恕。他答应再也不“行为不检点”。

那是一九六九年冬天。在那年春天，英文系里的任命和提升委员会（又叫“聘请和解聘”委员会）会见申请英文讲师职位的人。富兰克林是这个权力很大的委员会中最年轻的委员；他认真地盘问那些申请这个职位的人。他对一个年轻的耶鲁大学哲学博士并不动心，对一个牛津大学毕业的年轻的印度学生也不动心；他对一个叫莫利·霍尔特的年轻女人倒非常动心；她比约定的时间迟十五分钟匆匆忙忙地冲进来，穿着很短的皮裙子和闪闪发亮的金皮靴……

富兰克盯着这个女孩子。她顶多五英尺一二英寸高，所以比他矮。她很漂亮，有一张精灵似的小脸，金发剪得很短，在她脸旁自然地翦开着，这么年轻，这么漂亮，带着芝加哥大学的动人的推荐信……！真叫人难以相信。富兰克匆匆忙忙地把她的申请书看了一遍，发现她是个离了婚的女人，有一个三岁的儿子，他对她的兴趣于是更大了。她回答起问题来谈吐痛快，聪明伶俐。明摆着是一个有才气的女人。富兰克想方设法地向她提出一些可以引导

她发表精采议论的问题。“是啊，我是全心全意地把自己献给文学和教学的，”她说，“献给未来，献给争取男女平等的斗争……”富兰克急忙问她刚开始写的博士论文。“论文的题目叫《特罗洛普和狄更斯的两性同一论的危机》，”她说。“那是出于我对维多利亚时代文学中妇女作用的热衷。想想看，查尔斯·狄更斯创造了伊迪丝·唐贝！——然而在私生活中，他是这么一个孬种，一个地道的大男子主义顽固分子……”

这次谈话以后，富兰克花了几个钟头跟委员会的委员们开了几次会，才聘用了霍尔特小姐；他不得不大费口舌。

九月里她到学校来，他带她坐着他那辆小巧、洁净的白色赛车到处转来转去，帮她找好公寓，打开藏书（她有小山似的一堆书）；他抽出身子来陪她参加大学里开头几个星期的种种欢迎会。有人给他的妻子寄去一封匿名信，说你的丈夫无微不至地关心一位女教授，但是富兰克把这封信扯掉，表情是这么轻视，手段是这么高明，使得他的妻子不得不相信他，虽然她哭哭啼啼。富兰克跟莫利在一起的时候，小心谨慎地装得有礼貌、机智和不亲密，从不太大胆地盯着她，也不接着她那些生动的看法——她一直夸奖他的衣着——发表意见，好象他害怕那可能发生的事情会发生得太快似的。就莫利这样一个受过严格学院教育的年轻女人（她进芝加哥大学以前在贝宁顿女子学院呆过）来说，她的衣着倒是相当鲜艳惹眼的；她老是穿着超短裙和皮靴，披着彩色羊毛毯，匆匆忙忙地走过系里的走廊；随着时装式样的逐渐变化，她穿起那紧紧包着她那结实、紧张的小身子的连衫女裤来。在系务会议上，她是一个锋芒毕露的人；她有时候打断别人的话，甚至那个叫巴思的系主任，一个白头发的小个子，她也要把他的话打断。“我们必须学得更加现代化，”她极力主张。

富兰克天天跟她一起吃午饭，赖在她的办公室周围，下雨天用

汽车送她回公寓，劝她跟他和他的学生们一起到“洞窟”去。但是她总是急着回家，好让照顾她孩子的保姆下班，自己也好备课；她是这么认真！富兰克等待她撇开这种认真的态度，谈谈文学和“关系”，有时等得他那张耐心的笑嘻嘻的脸都痛起来了……他们坐在小酒馆的火车座上，挤在一起，彼此争论，彼此夸奖；强烈的、几乎灼热的眼光不时在他们中间出现，使得富兰克会怀着信心感到一阵轻微的头晕……不过她老是得回家去，老是拿起她那个大皮包，迈开大步走掉，把他撂在那儿，跟他的咕咕呱呱的学生们在一起。

在家里，他坐在书房里他那张黑皮大靠背椅上，想念着莫利。他妻子那舒服的、牛似的蠢相使他恼火；连他的孩子们都打扰他对莫利的梦想。有时候他深夜出去，借口他要烟卷（他戒了五年烟，遇见莫利后又抽起来了），打电话给莫利，问她眼下怎么样。她老是说：“很忙！忙得晕头转向，我老是有这么多事情要做！不过我也爱做。”富兰克拿不准她是不是有意疏远。她真的把他弄糊涂了。所以他会问，她是不是需要任何帮助，需要一个成熟的、男性的见解……他很高兴顺路拐过来……

但是她老说：“不，谢谢！不过，你想得可真周到。”

冬天一来，安大略的天空变得永远是阴沉沉的，低低地压在人的心头，连莫利都开始消沉起来。富兰克发觉她的步子迈得不那么有力了；他的一个同事风趣地发表意见：“看来莫利象是快到该降落的时候啦，跟我们其他人一样。”富兰克带她出去喝咖啡，问她有没有甚么事情不对头。她穿着一套看上去象是用绿麻袋布做的衣服，那套衣服引人注目地裹在她身上，衬托得她那张认真的小脸格外突出。

“唔，这学期我干得很辛苦，”她慢腾腾地说。“我有这么多学生的作文要批改……我的论文拖下来了……”

“还有别的事情吗？”

莫利躊躇了一下。“唔，我跟我的前夫有点麻烦。他正在想办法不出孩子的抚养费。他是这么个蠢种，你不会知道的……或者，是啊，你也许会知道，”她说，象在演戏似的抬起眼睛对富兰克看着。

他们坐在一家肮脏的小咖啡馆里。富兰克不怕引起别人的注意，拍拍她的手。那是一只很小的、纤巧的、白净的手；他看到自己那只黑色的手搁在它上面，感到高兴，兴奋。

“是啊，我也许会知道，”他说，自己也不知道他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你跟我彼此了解。咱们有这么多共同的地方……这么多……”莫利说，她那双棕色的大眼睛里含着眼泪。“唉，有时候我恨不得尖叫，整个大学里充满了不了解的老顽固，他们就是不了解……”

接着，她好象是嫌自己谈得太多，匆匆忙忙地上课去了。留下富兰克坐在那儿，楞住了，不知道他是不是产生了爱情。

显然，他过去从来没有产生过爱情呢。

这次见面以后，她有几天总是避开他。他请她出去吃午饭，可是他们的谈话被系里自称是诗人的罗恩·布拉斯闯进来打断了。有一天黄昏，富兰克的妻子去参加一个教授夫人联谊会组织的一个会议，他便打电话给莫利，告诉她他有事要跟她谈谈，说得她终于同意让他到她家去。

“好吧，”她勉强地说，“不过给我点时间去安排吉米睡觉……他不舒服……”

他到了以后，对她公寓里的布置有点失望。“我要做到量入为出，”她干巴巴地说。不过，她给他倒了一杯酒；富兰克快活地微笑了。他相信她能够感到他的微笑是多么迷人。

“咱们来谈谈，”他说。“你在这儿快活不？”

“快活。不。并不真的快活，”她说。

这么漂亮的一个年轻女人，尽管眼睛下面有疲劳的黑圈！她穿着钻石图案的网眼黑袜，使得富兰克不时忘掉他们谈话谈到了哪里。她抱怨她的前夫，接着抱怨沉重的教学负担。“不过，富兰克，这个职位现在对我比什么都重要。多谢老天爷，你们这儿的人雇用了我！这么多大学回绝了我……我快要走投无路啦……我告诉过你，我儿子有过敏症，我付不出给他治疗的医药费，当时我真的吓慌了……我想，有几个英文系不愿意雇用我，是因为我的外貌，也许是因为我对事情的一些看法，”她说，盯着富兰克的眼睛，好象他不可能相信这么奇怪的论调似的。富兰克慢腾腾地点点头。“当然，还得跟大男子主义作斗争……老天爷，那将是一场多么激烈的斗争啊！多少世纪的歧视和偏见……男人非得接受再教育不可，哪怕是把他们毁了也成。”

她低下头去，盯着自己修得闪闪发亮的手指甲和几个金属大戒指。富兰克不明白，她为什么当着他的面谈到男人的时候用“他们”，好象她不是在跟一个男人说话似的……这真奇怪。

“男人把你剥削得很厉害吗？”富兰克问。

“老天爷，可厉害哪。”

他站起来，走到她身旁坐下。她沉痛地笑起来。

“你怎么没告诉过我呢？”他用温和的声音说。

“谢谢你，不过我不是一个怜悯自己的女人。不管怎么样，谢谢你，”她说，从他身旁向后移。“不过你知道那象是怎么回事。”

“那象是怎么回事……？”

“受到歧视。”

富兰克盯着她。

“怎么啦？”她问。

富兰克开始结巴起来。“你……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能不能请你解释一下？”

“什么话?”

“这我……我希望知道……希望知道受到歧视那象是什么呢……”

“唔,你不知道吗?”莫利问。“作为一个黑人,你被白种男人的权力机构当作一堆垃圾那样对待……对不?他们没有把你当过牺牲品吗?黑人和女人都是……”

富兰克简直不能相信他自己的耳朵。他一把抓住她的胳膊。

“得了,咱们今晚在一起不是来谈这种废话的,”他激动地说。当她用力挣开他的手的时候,他感到自己漏出黑人口音,而且越来越多,越来越显著。“有件事情叫我讨厌,那就是一个女人说话太多……”

“什么?你疯啦!”

“你才疯啦!”富兰克叫起来。他头脑里好象燃烧着火焰,他是这么愤怒。“喂,你对我做媚眼到现在已经有四个月了。我呢,一直跟在你的屁股后面打转,好象我没有更好的事情要做似的,耶稣基督啊,就在这时候小姑娘排着队在等……我是说,排着队在等呢,小妹妹……所以别跟我来这一套废话……”

莫利跳起来。她猛地把他那条淡黄的阔领带从衬衫上拉出来,摔在他脸上,因此有一刹那他什么也看不见。

“滚出去!回家去找你那个下流的白种老婆吧!”她嚷着说。

他回家去,憋着一肚子火。他怎么也不再跟她说话了。

有几个星期,他转来转去,自言自语,在过道里避开莫利,甚至避开学生。当一个红头发的一年级女学生顺便走进他的办公室,要跟他谈谈“托·史·艾略特^①的色情的象征主义”的时候,他相

① 托·史·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 1888—1965):原为美国人,1927年加入英国籍,诗人,评论家。代表作是长诗《荒原》,宣扬天主教的“原罪”,文笔极晦涩,对当代西方文学影响极大。

信不了自己对她一脸甜蜜的微笑的估价。是啊，他相信不了自己的判断力。这个女孩子真的对他这么一往情深地微笑吗……？或是他又上当啦？

有一天，富兰克穿上一套他最整洁、最素净的衣服，要求系主任巴思博士召开一次任命和提升委员会的紧急会议。他用干脆、平静的声音说明，他跟学生团体的“特殊关系”使他有可能知道系里其他人不知道的事情。

“学生们不尊重霍尔特小姐，”他悲伤地说。“他们嘲笑她……明摆着她发音错误。她不备课。我无意中听到她跟学生们在咖啡馆里谈话；她竟然对他们说长道短……这可真叫人难受，简直没法相信……我一直拖着没告诉你，因为情况是这么糟糕。不过，正是由于我有力的推荐，去年她才被雇用，所以我现在有责任把正在发生的事情告诉你……”

“没有人向我表示过对她不满，”巴思博士慢腾腾地说。

“学生们都不愿意跟你谈话，巴思博士，”富兰克说，“因为你……唔，你明摆着地位太高，不会去注意他们那些琐碎的问题，他们是这么想的。他们来找我，是因为……唔，我猜想，年龄上的差别比较小……”

巴思博士庄重地点点头。“是啊，我知道我跟那一代人没有接触了。我知道。不过，关于霍尔特小姐，解雇她可能会惹起麻烦。她快要从小芝加哥大学得到哲学博士学位啦……”

“不会的，她一年来没有碰过她的论文，”富兰克说。“我不知道她在干什么。老实说，我怀疑她的职业责任感……”

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们都低声赞成。

富兰克接着庄严地说下去。“这势必牵涉到保持我们专业水平的问题。在这个好坏标准越来越不一致的时代里，”他一边说，一边从一张脸望到另一张脸，“让这么一个随心所欲、毫无责任感的

教师留在我们的系里，我们可担当不起。霍尔特小姐根本得不到她的学生们的尊重。她在教室里直截了当地管我们其余的人叫老顽固。”

“老顽固……？”

“我告诉你，这是个糟糕的情况，”富兰克温和地说。

巴思博士在星期一早晨召开全系特别会议。莫利来迟了，富兰克只对她神经紧张地望了一眼。她从大家围坐着的那张椭圆形大桌子的另一头拉出一张椅子。一看到她那身叫人眼花撩乱的衣服，人人都感到她毫无希望了——说真的，她做得太过分啦，竟然穿了一条紫罗兰色的运动裤，上身裹着一件织得很松的、小腰身的黑上衣到学校里来！巴思博士双手紧握，摆在胸前，用他那跟平时一样的、严肃的、老长辈的语调开始在会上讲话。他谈到不愉快的报告、不幸的情况、这个系里的严格的水平，等等。只有他一个人望着莫利。她呢，却好奇地望望周围的人们。富兰克盯着他的修剪过的手指。他的心激烈地跳动着。怎么啦，这个老人的话听起来是在为她难受呢，难道他要改变主意吗？也许只是责备她罢了？

巴思博士说：“因为有特殊原因，任命和提升委员会不得不建议，霍尔特小姐的合同从明年起将不续订。这个决定是经过许多小时的痛苦、许许多多小时的讨论才作出的。……这跟预算问题也有关系，如果不解除霍尔特小姐担任的讲师职位，那么，系里其他人员的工资就可能不得不稍微减少一些。不过这绝对不影响你们对这件事情的表决。所以根据我们的章程细则，我召开这次全系会议，要求你们支持委员会的建议，解除霍尔特小姐的合同……”

莫利咧开了嘴望着他。

“什么……？”她有气无力地说。

没有人敢看她。系里有许多人听到巴思博士说过召开这次大会的理由，其余的人不相信地互相瞪着眼看。